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23號

原告 李法瑞  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 
被告 揚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阿嬌  
兼訴訟代理  
人 伍盛毅

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 
訴訟代理人 許雅城  
複代理人 黃雲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8頁關於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珩倩